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

# 會 議 手 冊

學務處進修學制

108.9.23

# 目錄

一、議程	2
二、教務處	3
三、總務處	7
四、生活輔導組	10
五、課外活動組	16
六、心理諮商組	17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22
八、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3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議程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長報告

三、總務長報告

四、學務長報告

五、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六、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告

七、心理諮商組組長報告

八、校安行政組員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 1.服務資訊：

- (1)進修學制辦公地點：在五育樓一樓。
- (2)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下午 13:00~22:00；  
週(六)上午 08:00~晚上 20:00 採輪值方式。

### 2.學費繳納規定：

- (1)繳費內容：包含①學分學雜費②平安保險費(本學期為 160 元,視簽約時金額,會有稍微異動)③電腦資訊使用費(400 元)。
- (2)學雜費收費：按實際選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小時新臺幣 1,250 元)。例如：體育課為 0 學分 2 小時，則須繳 2,500 元。
- (3)繳費單上的繳費金額係以「必修」學分時數開立，俟學生在第二階段加退選課簽畢「選課確認單」後，會再進行補繳或溢繳退費申請(本學期退費申請期間為 108/10/7~108/11/1)，退費申請時需繳交任一存摺封面影本及填寫申請書一份，送本組承辦人彙整簽辦退費。
- (4)按規定就學貸款金額不得溢貸，貸款金額須與選課時數一致，如果金額不符，需學生本人按指定時間親自回銀行辦理金額之修改。學生如須更正繳費單上之金額需洽教務行政組各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同時必須繳交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至學務處進修學制(辦公室在六藝樓二樓)承辦人，始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 (5)本學期繳費單之下載已移至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台「註冊繳費系統」：  
<http://140.131.115.207/>。

### 3.選課規定：

- (1)經校長指示：除「必修」課程(含入班開課的通識必修程、四技一年級體育)進行配課外，其餘「選修」課程【嚴禁配課】，均由學生自由選修。本學期第二階段跨系、跨部、跨學制選課為開學第一週(108/9/9~108/9/21)，除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規定需經任課教師同意、需填寫學生報告書或是進行成績審查開放上修等外，經系主任同意，即完成選課。

- (2)各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請轉知同學務必詳細檢查選課確認單與所欲修習之課程名稱、上課班級、上課時數是否完全相符後再予簽名確認，如有疑問需及時向系助教提出更正，並請系助教重新列印選課確認單。
- (3)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4)期末上網填寫教學評量：未完成教學評量者，下學期無法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 4.扣考及請假：

- (1)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2)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3)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4)學生收到第 1 次或第 2 次扣考通知時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 (5)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如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 (6)學生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5.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申請：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本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填具申請書申請更正之。

6.學分抵免科目分申請：

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填寫申請書(申請書分為二種：一為專業科目之抵免；一為通識科目之抵免)並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向各系(科)提出申請，通過初審後送交本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7.在學證明申請：請學生自行影印(貼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由本組承辦人核蓋【教務行政組章戳】即具備「在學證明」之效力。

8.成績單的申辦及學生證補發：先至行政大樓一樓之繳費機投幣(成績單一份為 10 元)即可列印，或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學生證一張投 100 元)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

9.學生對於授課方面有建議事項或意見表達時請與老師或系(所)主任溝通(可寄 E-Mail 給系主任，詳見各系網頁)。

10.本學期行事曆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 108/10/5(週六)補班補課(補 10/11)，該日如果有同學需上班者請與授課教師協調調整授課時間。

✓ 108/10/10(週四)國慶紀念日放假 1 日，10/11(週五)調整放假 1 日，108/10/12(週六)正常上課。

✓ 108/12/31(週二)校慶學校彈性放假 1 日。

✓ 109/1/1(週三)元旦放假 1 日。

✓ 109/1/11(週六)適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該日停課 1 日。(請各系妥適安排是日課程，以維護學生選舉權益。如有調補課需求，可逕依本校調補課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其教室安排請洽詢各系辦公室或教務處。)

✓ 109/1/13(週一)寒假開始。

11.本學期期末考試、成績輸入：由原訂 109/1/6~109/1/11 調整為 1/4~1/10(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週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2.寒修開課調查：108/10/7~108/10/18。寒修上網選課：108/11/18~108/11/23。

- 13.轉系科申請：於 108/12/23~109/1/4 受理，須填具轉系科申請書，免檢附成績單至本組申請。
- 14.休學申請及退費規定：每學期申請休學之截止日為期末考試開始日前七天(含例假日)，休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15.本校畢業書已經改為中英文格式，學期開始即要先行調查畢業班學生的英文名字，屆時請轉知同學影印護照(有英文名字的內頁)送教務處登錄，以利畢業證書之預製。
- 16.另勞動部為服務同學之就業，將調查畢業班學生「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請轉知同學務必填寫。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事務組

- (一)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總務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 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 設備損壞：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 二、經管組

- (一)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



- (二) 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 8 家攤位、影印部及校史館旁的麵包店於開學日起正常營業，請同學可以多加利用。

### 三、出納組

請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 四、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 五、環安組

- (一) 如發現火警警報動作,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6265)及校安中心(分機 6199)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警事故(火警設備誤動作)。
- (二) 為預防登革熱，請協助提醒學生了解，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加強住家環境巡查，並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以降低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六、營繕組

- (一)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二) 冷氣控管：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 25 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

午 5 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三)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四)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 飲水機使用：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 3 臺、中正紀念館一樓 1 臺、體育館一樓 1 臺、行政大樓一樓 1 臺、六藝樓一樓 2 臺、圖書館一樓 1 臺及承曦樓一樓 1 臺，共 10 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 【行政業務】

####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本校已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請各班副班代協助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功能使用。

#### 二、學生請假、缺曠配合事項(可採紙本或線上二擇一方式辦理)：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 請假手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 (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不得藉故逾期補假；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 (不含例假日、期末考) 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三) 准假權責：

➤ 2 日 (含) 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

➤ 3~4 日 (含) 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5 日 (含) 以上者，依上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

請假 2 日以上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線上請假請上傳至系統)。

(四) 線上請假：學生如使用線上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請假、缺曠與獎懲→線上請假，線上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檔)，學生送出線上假單後，仍請務必告知導師或系主任請假原因並請其核准，且於規定期限內傳送學務處進修學制，以免逾期。

(五) 紙本請假單：空白假單請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假單內的各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導師印章與簽名)，並按照假單上的相關權責師長蓋章核准後，交至六藝樓 203-1 室(學務處進修學制)，始完成手續。

(六) 考試假：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到考者(重病、分娩、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 (七) 請假單勿逾期：使用紙本請假完成之假單(學生自存聯)，俟本組核章後置於各班班櫃中，請假資料填寫不全或缺附件等之問題假單，將退回至各班班櫃，請假同學應適時至班櫃領回，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以免逾期影響自身權益；另「已逾期」假單一併退回班櫃。
- (八) 缺曠資料以網路公告為準，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應主動上網查閱，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進修學制查詢更正。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九) 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十) 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註：學生電子郵件(校園 Gmail)預設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若學號為：N1039999，則帳號為：N1039999@ntub.edu.tw  
密碼：身分證號前 8 碼(含第 1 位大寫英文字母)  
若為居留證號：如居留證號為：AD12345678，則預設密碼為：AD123456

本學期寄送發現因 gmail 判定篩選問題，會掉入垃圾郵件區，請學生務必至垃圾郵件區將學務處進修學制公用 mail 帳號 **nn-sd-stu@ntub.edu.tw** 信件「回報非垃圾郵件」，並請依步驟修改 e-mail 設定勾選「不要將它傳送到垃圾郵件」，再點選「建立篩選器」，即可恢復正常收信(請參考附件)。

- (十一) 曠課超過 23 小時(含)者，依規定退學。

### 三、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提出書面申請。

#### 四、學生兵役：

89 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至進修學制網頁下載兵役資料表，或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索取紙本，並於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填妥繳回至進修學制兵役承辦人葉小姐，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五、學生弱勢助學補助本學期採線上申請作業，請務必於期限內至本校註冊繳費平台申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9/27(星期五)**前，送(寄)回本校台北校區學務處進修學制葉小姐(六藝樓 203-1 室)，以完成申請程序。

六、本學期「飛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含附設學校）之**弱勢家庭在學生（一年級新生除外），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請於 **9/30(星期一)**前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家庭近一年度應計列人口所得未逾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度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650 萬元。

請填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連同各項證明(前一年度全戶家庭所得清冊、全戶家庭財產總歸戶清冊、學生及父母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有排名之歷年成績單）繳回學務處進修學制。

#### 七、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 **申請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且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即圓通寺宿舍），方可申請。
- (二) **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
- (三)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注意事項**：學生每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進修學制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相關內容說明及申請表件請參閱網頁，連結請掃描 QRcode）



## 八、學生團體保險：

- (一)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等，請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分機 6245）洽詢，或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下載理賠申請書，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理賠。詳細資料，可至進修學制網頁查詢。
- (二)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投保事宜，本學制休學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請同學自行把握投保機會，休學生欲辦理加保手續者，上學期請於 9 月 25 日以前完成各項手續（含繳費）。

### 【教育宣導】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 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 13、14 節辦理進班品德教育宣導（本學期主要針對一年級新生班），並預計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法治教育專題演講，請協助宣導踴躍參加。
- (二)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 二、交通安全宣導(有關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請參考第 23-24 頁)：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進班宣導，請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 三、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六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本校網頁「深耕計畫」專區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六)其他：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子女或其他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學務處進修學制葉小姐詢問，請符合資格、欲申請之同學詳閱相關訊息，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提出申請。

#### 四、節能減碳教育：

- (一)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一同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隨手關燈 2.冷氣控溫不外洩 3.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提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 (二) 請各班級踴躍參與本校「減『塑』又減『紙』，真心愛地球」活動，讓我們一同為愛地球付出一分心力：

本活動即日起推動，請以班級為單位參加，參加人數須達班級人數 9 成，於必修課或共同時間，合影上傳班上同學自備環保餐盒(含餐具)或環保杯(含環保吸管)或環保提袋(至少 2 項)，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連續 5 週上傳合影照片，前 20 名達成班級將分別發放禮券 1,500 元。

請一位同學代表填寫表單，活動網址連結請掃描 QRcode。



#### 【其他宣導】

##### 一、個資保密：

近來屢次發現有校外業務人員逕入校園，或在學生餐廳或在校門口，向同學推銷套書或要求同學填寫問卷留下個資，請協助叮嚀同學審慎思考是否需要訂購套書或填寫問卷，避免事後簽訂買書契約付訂金後，心生後悔而衍生後續違約退費之糾紛，個資也勿隨意填寫留予陌生人，避免損害個人權益。

##### 二、人身安全：

如遇搶劫、詐騙、勒索等事件，請速電學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02-2322-6199。

##### 三、門禁管制：學務處進修學制業已公告學校門禁管制通知，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二)時間管制：

1.大門：開放時間 06：00，關閉時間 23：00；

承曦樓：開放時間 07：00，關閉時間 23：00。

**(請同學儘量於 22：30 前離開學校)**

2.門禁時間同學進入校園請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並經核對身分及登記始可進入。

(三)本校同學因研究及課業需求而於管制時間留守時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

四、企業徵才：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可逕自學務處進修學制企業徵才暨就業資訊網站蒐尋。  
請同學結伴找工作，如遇困難可隨時找學校教官協助。

五、加入 line 群組：

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須加入北商進修學制 line 幹部群組，並務必將各項通知及公告轉知班上同學(各班同學亦請個別成立班級 line 群組)，使資訊傳遞更直接，以維班上同學權益。

六、班級事務櫃：

副班代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班級事務櫃拿取各項通知單，並向班上同學宣達，以維同學權益。



##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 一、各類獎補助：

#### (一) 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參照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08年9月24日(星期二)**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文件」，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組高小姐)，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

#### (二)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中正獎學金、黃作琛清寒獎學金、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合作社獎學金」等各項獎學金(獎學金項目一年級新生皆無法請領)，皆為**4500元**。
2. 請協助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08年9月5日~30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

####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網站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訊已公告，請提醒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 二、學生/社團輔導：

請轉告同學：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第8-9節假中正廳舉辦，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8年12月2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 一、導師班級活動費：

- (一) 導師班級活動費是供導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以促進師生情誼及身心健康，依各班導師及學生人數，每位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
- (二) 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活動結束後，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可洽詢所系助教。  
(參考範例：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表單下載區/班級活動)
- (三) 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1. 活動結束後，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2.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3. 班級之班級活動費請各導師配合會計年度，務必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年度內完成核銷事宜。
- (四) 請學藝股長主動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班級各項活動紀錄表」，  
流程：學生紀錄→導師填寫處理意見及簽名→各系辦公室→主任導師核章→系所辦彙整→學期末移交學務處進修學制彙整保存。
- (五) 表單可至學校網頁下載。路徑：行政單位>>學務處>>進修學制>>表單下載>>班級活動申請表單>>班級各項活動紀錄表。

二、倘發現班上有同學因家庭遭遇經濟危機、期中及期末考前後因學習壓力、人際關係困擾等導致情緒低落，或因憂鬱、焦慮情緒影響學習者，請協助鼓勵到心理諮商組。

三、本校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並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啟用，請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

四、心理諮商組目前有一位心理師服務進修學制師生，其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並已在進修學制辦公室（六藝樓 203-1 室）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六、本組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如附一覽表（第 19-21 頁）。

七、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電話：23226144、23226107)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08/9/16(一)~9/20(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初會議
108/9/18(三)	12:00~13:30	日間 期初會議
108/9/18(三)	17:30~18:30	夜間 期初會議
108/9/19(四)	12:00~13:30	桃園 期初會議
108/9/22(日)	12:00~13:00	空院 期初會議
108/9/25(三)	12:00~13:30	協助同學說明與訓練
108/9/28(六)	全天	※簡報與口語表達工作坊
108/10/19(六)	全天	※瓶中花紓壓手作
108/11/10(日)	12:00~13:00	空院 期中會議
108/11/11(一)~11/15(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中會議
108/11/13(三)	12:00~13:30	日間 期中會議
108/11/13(三)	17:30~18:30	夜間 期中會議
108/11/14(四)	12:00~13:30	桃園 期中會議
108/11/17(日)	全天	※手作皮革玫瑰花工作坊
108/11/18(一)	12:00~13:30	協助同學分享座談
108/12/2(一)–12/6(五)	全天	※特殊教育體驗週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學制】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8/10/21(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進修學制各班級 輔導股長
108/11/12(二)	17:00~19:00	親愛的 NTUB×I See You	學生自由報名
108/11/20(三)	16:00~19:00	一起來享受「字」由「書」爽的時刻吧	學生自由報名
108/12/02(一)	17:00~18: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導師
108/12/10(二)	16:00~19:00	「動」之以情×舞出真我	學生自由報名
108/10/14(一)   109/01/03(五)	依學生申請時 間安排 2 節課	心理成長課程三選一	學生自由申請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8/10/8(二)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 各班級輔 導股長
108/10/21(一)	12:30~13:20	「一個人的日子，兩個人的生活」系列課程 1- 我的時區，沒有時差	學生自由 報名
108/10/28(一)		「一個人的日子，兩個人的生活」系列課程 2- 從我到我們	
108/11/18(一)		「一個人的日子，兩個人的生活」系列課程 3- 相愛是一種緣份，單身是一種選擇	
108/11/25(一)		「一個人的日子，兩個人的生活」系列課程 4- 你在的地方，卻是我的遠方	
108/12/9(一)	12:30~13:20	「勇氣」四部曲系列課程 1-我僅僅是我	學生自由 報名
108/12/16(一)		「勇氣」四部曲系列課程 2-好好被愛的勇氣	
108/12/23(一)		「勇氣」四部曲系列課程 3-勇氣·擁棄	
108/12/30(一)		「勇氣」四部曲系列課程 4-轉身就遠行	
108/10/22(二)	12:30~13:20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1-捕夢網	學生自由 報名
108/10/29(二)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2-Q版小毛帽	
108/11/19(二)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3-幸運手環	
108/11/26(二)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4-組合盆栽	
108/11/20(三)	12:30~13:20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 報名
108/11/27(三)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2	
108/12/4(三)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3	
108/12/11(三)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4	
108/12/18(三)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5	
108/12/25(三)		「情緒拼圖」情緒探索團體 6	
108/11/14(四)	12:30~13:20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1	學生自由 報名
108/11/21(四)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2	
108/11/28(四)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3	
108/12/5(四)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4	
108/12/12(四)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5	
108/12/19(四)		「關於愛情這件事」-愛情成長團體 6	
108/12/7(六)	9:30~16:30	一起來「FUN」假-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 報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8/10/02(三)	12:1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演講主題：愛情事務所～關係中的你和我	輔導股長、宿舍 幹部、宿舍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心理測驗～賴氏人格測驗、人際行為量表	學生自由報名
即日起	個別預約	牌卡自我探索～職業憧憬卡、能力強項卡	學生自由報名
108/11/19(二)	18:00~20:30	人際關係事務所～藝術治療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報名者需 4 次團 體皆參加。
108/11/26(二)		人際關係事務所～藝術治療探索團體 -2	
108/12/03(二)		人際關係事務所～藝術治療探索團體 -3	
108/12/10(二)		人際關係事務所～藝術治療探索團體 -4	
108/11/12(二)	17:40~20:30	療癒手作～清新浮游花	學生自由報名
108/11/13(三)	17:40~20:30	精油紓壓～芳香馨旅行心對話～～A場次	學生自由報名。 A、B 場次擇一場 次參加
108/11/20(三)		精油紓壓～芳香馨旅行心對話～～B場次	
108/12/10(二)	18:00~20:00	棉花棒棒糖 DIY·心意傳情～A 場次	學生自由報名。 A、B 場次擇一場 次參加
108/12/11(三)		棉花棒棒糖 DIY·心意傳情～B 場次	
108/09/18(三) 起，每周三晚上	18:00~20:00	“揪團”玩桌遊	學生自由報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註
1	09 月 09 日－09 月 14 日	09 月 05 日 新生始業式 09 月 06 日 新生健檢 09 月 09 日 正式上課、導師會議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中正廳)	09 月 13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2	09 月 16 日－09 月 21 日		
3	09 月 23 日－09 月 28 日	09 月 23 日 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大會 (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4	09 月 30 日－10 月 05 日		10 月 05 日 補班補課 1 日 (10 月 11 日)
5	10 月 07 日－10 月 12 日		10 月 10 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 1 日 10 月 11 日 國慶紀念日調整放假 1 日
6	10 月 14 日－10 月 19 日		
7	10 月 21 日－10 月 26 日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學代會烤肉聯誼	地點暫定延平河濱公園
8	10 月 28 日－11 月 02 日		
9	11 月 04 日－11 月 09 日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09 日 期中考試
10	11 月 11 日－11 月 16 日		
11	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	11 月 18 日 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	
12	11 月 25 日－11 月 30 日		
13	12 月 02 日－12 月 07 日	12 月 1 日 (星期日) 學代會校園馬拉松	比賽當天若天候不佳預計延至下週 (12 月 8 日)
14	12 月 09 日－12 月 14 日		
15	12 月 16 日－12 月 21 日	12 月 21 日 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決賽	
16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		
17	12 月 30 日－01 月 04 日		12 月 31 日 校慶補休 1 日 01 月 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8	01 月 06 日－01 月 11 日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11 日 期末考試
19	01 月 13 日		01 月 13 日 寒假開始
備註	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 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 (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公告為準。 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		

##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 一、本學制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於班會時間參考本學制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108年9月23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學制(學務處及校安中心)陸續於本學期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 二、107 學年度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 24 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第 1 學期：11 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7	4	0	4	7	0	9 1	0	0	0	1	5	6	0	0	7	4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1	6	2	1	0	1	0	10	1	0	0	0							



[[第 2 學期：13 件]]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1	4	8	0	2	11	0	7 1	0	0	0	5	7	6	0	0	6	7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 損						
項目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0	2	2	6	1	2	1	10	3	0	0	0							

經統計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件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件及第 2 學期申請件數 13 件，共計 24 件。本學制多年來均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重點項目，亦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班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避免意外發生。